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WIN-HON. LAW FIRM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山东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柳园南路 2 号

电话：0635—8361000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次发行要素概览	4
二、本次发行发行主体	5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6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0
（一）法律意见书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信用评级	11
五、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1
（一）法律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六、结论	1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聊城市政府-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4. 发行人-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5. 本次发行-关于 2018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6. 本所-指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7. 和信会所-指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 国发[2014]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0.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89 号文-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7]62 号文-指《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
13. 财预[2018]34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4. 财库[2018]61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8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法律意见书

鲁万 2018 非第 099-1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聊城市财政局

根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聊城市财政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之约定，本所担任关于 2018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62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

[2018]6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8]34号、财库[2018]61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聊城市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

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要素概览

1. 债券名称：关于 2018 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4.14 亿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次发行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政府，符合财预〔2017〕62 号第五条“地方政府为土地储备举借债务采取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方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

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级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的项目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指定区域土地储备项目(含莘县一个增减挂项目),由指定区域土地储备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本息。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及有关信息

地域	位置	概况	实施单位	已取得批复文件	备注
在平	冯屯镇、任匠村、信发办事处、黑龙江路北A1路东、菜屯镇、迎宾大道西华鲁街东、迎宾大道东南环路北、郝集园区、肖庄镇	拟收储土地1. 在平县工业项目50亩位于在平县冯屯镇804省道南王老村。2. 在平县工业项目50亩位于在平县804省道北任匠村。3. 在平县工业项目168亩位于在平县信发办事处大辛社区北。4. 在平县郝集项目200亩位于黑龙江路北A1路东。5. 在平县住宅项目100亩位于在平县菜屯镇东黄庄村西。6. 在平县住宅项目49.62亩位于在平县迎宾大道西华鲁街东。7. 在平县住宅项目102亩位于在平县迎宾大道东南环路北。8. 在平县郝集园区项目253.41亩位于在平县郝集园区。9. 在平县住宅项目148.36亩位于在平县肖庄镇朱楼村（工业、商业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实施后预计腾空土地1121.39亩，其中，266,654.67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剩余480,942.4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在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在国土储字（2018）6号、在政字（2018）85号	
东阿	新城街道、铜城街道、姚寨镇和陈集乡	整理土地面积约为434,863.00平方米，其中185,064.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16,466.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33,333.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医疗慈善用地。	东阿县土地储备中心	鲁政土字（2018）44号、鲁政土字（2017）1352号	
高唐	时风路北侧、东兴路东侧	项目涉及中街及郭五里两个村街，项目整理土地面积约为43,989.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	高唐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鲁政土字（2018）929号	
阳谷	岳海村、御祥房产北侧、前杨村、刘庙等学校路段、阿胶厂路段	项目包含五个拟收储地块中，其一位于南外环路南岳海村，其二位于阳金西侧、阳谷御祥房地产公司北侧，其三位于北外环路南侧、前杨村，其四位于刘庙育才小学、十五里园幼儿园、阳谷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路段，其五位于新华轩和华珍堂阿胶厂路段。阳谷地块项目中五个拟收储地块土地整理面积约为346,454.33平方米，其中120,692.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2,075.00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155,838.33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阳谷县土地储备中心	阳国土资字（2018）60号、鲁政土字（2014）328号、鲁政土字（2014）430号、鲁政土字（2013）1224号、鲁政土字（2015）1409号、鲁政土字（2015）1658号、鲁政土字（2016）512号、鲁政土字（2014）995号、鲁政土字	

		地, 67,849.00 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		(2015)568 号、鲁政土字 (2015) 1392 号、鲁政土字 (2017) 1355 号	
冠县	嘉华油脂公司、鑫永胜彩印公司、峰云商贸有限公司、北陶镇、电影院	项目包含五个地块, 其中一储备地块为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地块项目, 位于振兴路南侧, 和平路东侧, 面积 45.71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二储备地块为冠县鑫永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地块: 包括两宗地块, 一宗土地位于清泉路西侧, 第二实验小学北侧, 面积 25.16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另一宗位于第二实验小学北侧, 鑫永胜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侧, 面积 10.00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三储备地块为冠县锋云商贸有限公司: 该宗地位于 309 国道北侧, 后唐固村庄内, 面积 9.77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四储备地块为北陶镇供销社: 该宗地位于北陶镇驻地, 属于北陶镇供销社划拨国有土地, 面积 19.33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五储备地块为电影院片区收储用地: 该宗地位于红旗路西侧, 冠州宾馆南侧, 滨河路北侧, 面积 52.13 亩, 收储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冠县土地收储交易中心	冠政土字 (2018) 9 号、冠县国土局纳入收储计划说明	
莘县	妹冢镇、朝城镇、大张庄镇、燕塔、柿子园镇	项目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包括“妹冢镇胡集、前后毛湾”“大张庄镇寨外”“燕塔街道肖屯”“朝城镇刘菜园”“柿子园镇前、后王观”5 个片区, 项目总投资 18093.75 万元, 截止目前已完成投资 9000 万元。项目总拆迁面积 1824.52 亩, 目前已完成拆迁 460 亩。	莘县土地储备中心	鲁政土字 (2013) 491 号、鲁政土字 (2015) 773 号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聊城市上述土地储备项目，上述项目属于聊城市土地储备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聊城市上述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财预〔2017〕62号”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及“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茌平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东阿县土地储备中心、高唐县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阳谷县土地储备中心、冠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莘县土地储备中心均已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版）（自然资办函〔2018〕53号），符合财预〔2017〕62号第二条第二款“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28639763Y）。本所指派的律师李意、邹洪荣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年检。

（二）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年山东省聊城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239号），报告认为在聊城市相关土地储备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聊城市的六个区县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和信会所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0690342410，营业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和信会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3706，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三）信用评级

上海新世纪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18 年山东省政府土储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8）010833），评级结果：本期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上海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营业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同时，上海新世纪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资信评级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法律风险

1、征地拆迁风险

本次发行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涉及厂区、住户众多，被拆迁人可能因认为征收补偿政策不公平、对未来规划建设房屋的面积、价值、地理位置不满、自身意愿等原因，要求政府部门重新核定并提高征收补偿标准，影响收储进度。

2、腾空土地处置和房地产开发风险

本项目对腾空土地处置，是基于现有政策、土地现状以及建

设规划不发生变化的方案,可能存在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处置方案调整。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土地储备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变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等文件规定,经聊城市政府批准,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聊城市政府性债务风

险应急处置预案》，该预案主要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附则等内容。该预案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务，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确保债券本金偿付。

2、根据财预[2017]62号文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如本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聊城市政府可以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确保债券本金偿还。

六、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 2、本次发行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均已取得部分批准文件。
- 3、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单位均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版），实施主体合格。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指定区域土地储备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和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 5、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 6、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意:

经办律师 李 意:

经办律师 邹洪荣:

2018 年 9 月 3 日

經國美談

(長編)

經國美談
續編
續編
續編
續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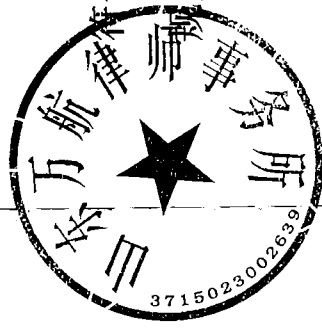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28639763Y

山东万航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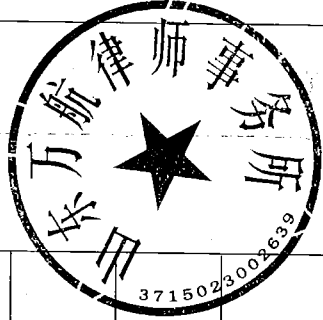
2371520011016437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南路2号新东方国际B座六楼
负责人	李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聊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71号
批准日期	2001-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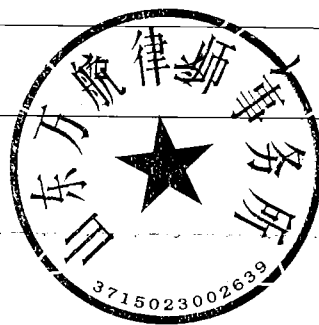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意 弓家卫 刘军华 李建国 殷志强 赵春军 李连民	黄萍 张树杰 张强 甄天伦 刘继华 葛建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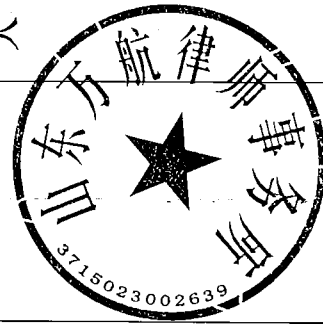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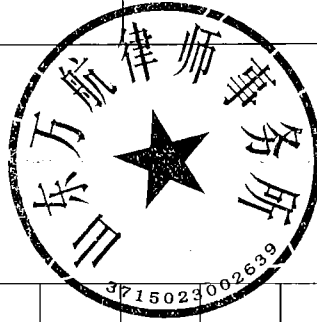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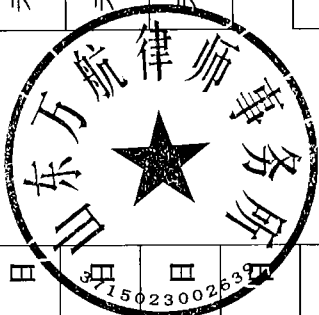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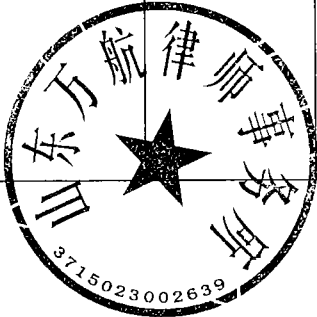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7331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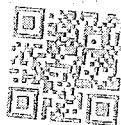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15190910639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091290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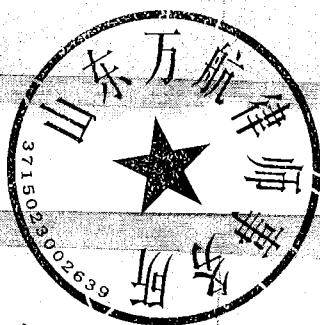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李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011963081624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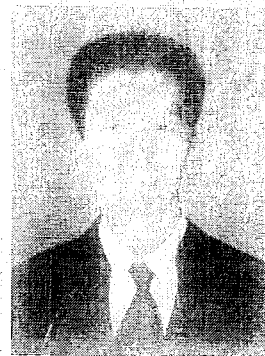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聊城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1日

执业机构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37152213887132508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5224212

持证人

邹洪荣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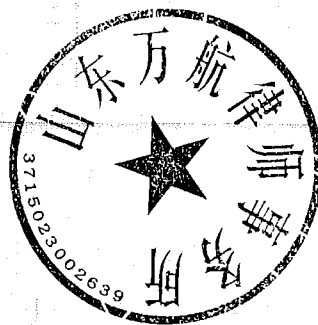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5221388713250814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